



儲運專線

2004年1月 第12期

編者的話：今期儲運專線以全新版面和大家見面，各位可按興趣更容易閱讀不同欄目。各位儲運之友如對本通訊有任何意見，歡迎透過電郵 (culhk@hkcreditunion.org) 或傳真(23236020) 分享。

法律智慧

理財錦囊

智醒天地

協會速遞

活動預告

優惠情報

法律智慧

欠債不還錢？追討欠款有妙法！

俗語有云「有借有還乃上等人」，但遇有欠債人刻意拖欠或無力償還欠款時，債權人又可採取甚麼行動呢？以下提供幾點可行的追討欠款方法供大家參考：

1. 去信欠債人
 - 列明所索款額及理由，告知對方於限期內不清還欠款，將採取法律行動。
2. 向法院提出申索
 - 首先申索人必須取得被告人正確的地址，把申索書送達被告人，法庭方能處理該項申索。

申索金額	受理之法庭
\$50,000 或以下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001 - \$1,000,000	區域法院
超過 \$1,000,000	高等法院
3. 向欠債人提出破產呈請
 - 提出破產呈請前 21 天，債權人必須向欠債人先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 有關債項的款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 及欠債人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沒有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該債項。
 - 費用：債權人提交破產呈請時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繳付按金\$12,150 及向高等法院繳付法庭費用\$1,045。
 - 結果：如果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後破產人的產業仍有剩餘資金，破產受託人(一般指破產管理署，網址：www.info.gov.hk/oro/index.htm)便會以派發債款形式把這筆款項分發給已登記的債權人。
4. 個人自願安排
 - 欠債人可以向法院申請臨時命令，在該期間，任何人不得向債務人提出或進行破產呈請，也不得對欠債人採取或繼續其他法律訴訟行動。
 - 欠債人向法院和債權人提出一項償債建議，建議必須獲出席和投票的債權人或其代表以大多數通過決議(即佔出席及投票債權人所持的債款總值 75%以上)。建議一獲批准，在法律上即對所有債權人都具有約束力。

債權人可按欠款數額的大小及其願意付出的費用採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的行動以追討欠款。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有關詳情請諮詢您的律師和會計師。

(本欄資料由司徒維新、李昱穎律師行提供。查詢請電 25216333 或電郵至idachan@szetoandlee.com.hk)